



日期：2022年6月5日

講道題目：神是「你」的神，  
還是「我」的神？

每月奉獻記錄(包括會址奉獻)

3月份：\$554,800.00

4月份：\$85,536.00

5月份：\$170,870.00

上週奉獻

常費	\$	43,100
會址	\$	6,900
宣教	\$	2,500
其他	\$	2,800
合計	\$	55,300

本週事奉人員

講員：黃啟鴻  
領詩：王敏聰  
司琴：陳灝軒  
放投影片：伍國傑  
音響：馬鎮威  
司事：李潔珊、郭燕芬、梁冠業  
小學生崇拜：伍芷筠、朱嘉僑  
幼兒崇拜：曾佩雯、孫伊夢

聚會時間表

主日(星期日)聚會

成人崇拜 --- 10:00-11:30am

兒童崇拜 --- 10:00-11:30am

星期六聚會

Sparkle --- 2:30- 4:30pm

星期三聚會(網上)

祈禱會 --- 8:00- 9:30pm

教會財務撮要

(截止4月底)

銀行存款：約\$49萬

(包括所有對外及會址基金)

尚欠銀行樓貸及肢體免息認借：

約\$286萬

**重尋失落的愛**

地址：九龍旺角道7-9號威特商業大廈6字樓

電話：23940411

傳真：23970833

電郵：mkchurch@gmail.com

網頁地址：www.mkcc.org.hk

主任牧師：曾國華牧師(9611 9611)

傳道(青少年事工)：伍芷筠(9622 1632)

義務資深傳道：黃素霞(9250 0478)

幹事：曾佩雯

## 十 感恩代禱

- 為不斷升溫之俄烏局勢禱告，求神掌管當權者的心，讓和談可以重新展開，使戰爭能透過溝通及相互理解，以致達成停火協議。
- 為香港疫情禱告守望，香港防疫措施放寬以來，不斷仍有零星爆疫過案，特別酒吧爆疫群組尤為嚴重，求神讓各行各業能自律，做好防疫措施，避免大型爆發繼續發生。
- 為參加「啟發新世代課程」的慕道朋友禱告，求聖靈引導他們，敞開心門，彼此坦誠分享及討論。
- 為 Sparkle 閃爍計劃禱告，Sparkle 有不少學員已經決志信耶穌，求神讓負責之肢體，能有智慧進行栽培及牧養的跟進，使道苗能在各學員生命中成長。
- 為父親節禱告，求神使用弟兄姊妹，成為祝福管道，讓他們能熱心邀請未信親友參加福音主日；又求神在福音主日中，差派聖靈降臨，感動未信者的心，明白救恩，接受主愛。

## 十 教會報告

- 啟發新世代課程將於崇拜後繼續在 7A 舉行，歡迎慕道朋友參加。
- 6 月 19 日教會舉行父親節福音主日，鼓勵肢體盡力邀請未信之親友參加。父親節福音主日崇拜後有慶祝會，現正徵集有趣/有紀念性的照片作遊戲之用，詳情請留意有關海報。

## 十 生命反思

有一個賣酒的人家，所賣的酒不但斤兩夠，而且酒味頗佳，待客又十分親切，可是不知什麼原因，生意始終不好，所釀製的酒常常賣不出去，老闆雖然做了不少宣傳；但生意仍然沒有起色。於是去請教村中的長老是否有良策。長老問道：「你店門口是否有養一頭猛犬？」

「是啊，為什麼養了狗，酒就賣不出去？」長老回答：「因為人們會怕狗，如果小孩子帶著錢，要幫大人買酒，看到門口那隻大狗，心生恐懼，就嚇跑了，生意自然好不起來。」

弟兄姊妹，我們擁有最好的信仰，最寶貴的救恩，但是求主光照，是否我們的行為或表現，甚至教會的一些習性，成為人們進到教會的攔阻？我們要將我們所信的，成為我們真實生活的一部份，讓人能從我們的生命中，看見「我的神」；而不是單單口中傳揚的主。

## 神是「你」的神，還是「我」的神？

### (一) 神採取主動向雅各顯現

<sup>13</sup> 耶和華站在梯子上，說：“我是耶和華你祖父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，我要把你現在躺著的這塊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<sup>14</sup> 你的後裔必像地面的灰塵那麼多；你必向東、南、西、北擴展；地上的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<sup>15</sup> 我與你同在，你無論到哪裡去，我必看顧你；我必領你回到這地方來，因為我必不離棄你，直到我實現了我對你所應許的。”

(創 28:13-15)

1. 在雅各「落荒而逃」的時刻，神在異象中向雅各顯現的重要性
2. 慷慨的賜予及應許
3. 與雅各建立無微不至的個人關係

### (二) 確立神是「我」的神

#### 1. 確認神的同在(伯特利立石為記)

<sup>18</sup> 雅各清早起來，把他曾經放在頭底下作枕頭的那塊石頭，立作石柱，在柱上澆了油。<sup>19</sup> 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，但那城起初名叫路斯。

(創 28:18-19)

不是我們愛神，而是神愛我們，差遣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，這就是愛了。

(約壹 4:10)

難道不知道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嗎？

(林前 3:16)

#### 2. 行出信心一步

<sup>20</sup> 於是雅各許了一個願說：“如果神與我同在，在我所走的路上看顧我，賜我食物吃，給我衣服穿，<sup>21</sup> 使我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的父家，我就必定以耶和華為我的神，<sup>22</sup> 我立作石柱的那塊石頭，必作神的殿；你賜給我的一切，我必把十分之一獻給你。”

(創 28:20-22)

➤ 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

➤ 學習奉獻(為神付出)

➤ 實踐承諾

凡接受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給他們權利，成為 神的兒女。 (約 1:12)

所以弟兄們，我憑著 神的仁慈勸你們，要把身體獻上，作聖潔而蒙 神悅納的活祭；這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。 (羅 12:1)

(三) 反思：今天我可以如何確立神是「我」的神？

本週金句：我就必定以耶和華為我的 神， (創 28:21 下)

### 上週聚會出席人數(28/5-3/6)

主日崇拜：63 人(只計算實體)

星期三祈禱會：10 人(實體)

小學生崇拜：5 兒童 2 導師(實體)

幼兒崇拜：4 兒童 2 導師(實體)

### 6月12日事奉人員表

講員：何宗信  
領詩：吳 伶  
司琴：何浩恩  
放投影片：王立輝  
音響：梁志輝  
司事：周國良、馬秀珍  
黃倩文  
小學生崇拜：黃彥雋、郭麗儀  
幼兒崇拜：伍芷筠、曾佩雯

使用支票作奉獻：抬頭請寫「旺角基督教會有限公司」或「Mongkok Church of Christ Ltd.」。

使用轉賬作奉獻：

恒生銀行(024)：227-264942-883

永隆銀行(020)：607-120-1279-2

轉數快(FPS)：100587377

戶口名稱：Mongkok Church of Christ Ltd.

轉賬後請將收據交回教會。